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南京市彩印厂	行业名称及代码	C-2312 印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103581MA02Q02Q66Q	法人姓名	张锡奎
行政区划代码	130581000000	建厂时间	2017年
联系人	张文超	联系电话	18617615588
详细地址	南京市南美街南一合美路东		
产污设备数量	2	排污口数量	1(非甲烷) 在厂

冬季取暖锅炉已拆除,

在线基本信息一览表

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2018KC-513		
环保认证编号		CCAEP1-EP-2018-4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在线型号、出厂编号		R0-331 23618050023		
在线安装位置		排气管		
生产厂家	聚光科技			
检测系统名称	型号	编号	原理	生产厂家
颗粒物检测仪	不涉及			
二氧化硫检测仪	不涉及			
氮氧化物检测仪				
氧量检测仪				
流速检测仪				
温度检测仪				
其他检测仪				
运营单位				
运营现场负责人				

此表，一套在线设施一个表，有多套在线的，可以复印。

非甲烷总烃 R0-331

光离子化检测器 瑞溪



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工序）	环保治理工艺/设施	监测断面 尺寸	生产 负荷	排污口 高度	坐标	批准执行 标准及限值	备注
1	胶印车间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	40cm	50%	37米	N37°20'22.8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50
2		处理后经37米高烟囱排放				E115°22'30.71"	版控制标准	
...							GB13272-2016 表2浓度限值 要求，即非甲烷 总烃浓度限值 ≤2.0mg/m³	

- 1、按照分行业颁布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写主要废气排放口。
- 2、无本行业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时，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中要求的主要排放口填写。
- 3、排污口数量多，按照此表提供排污口基本信息。在线信息按照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供。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3272-2016）
表2印刷工业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 2.0 mg/m³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5033 号



检测类别：_____ 废气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南宫市彩印厂 _____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6.8
报告审核	魏恩恩	日期	2020.6.8
报告签发	李浩	日期	2020.6.8
采样日期	2020.06.02	检测日期	2020.06.03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张冠华、杨立超		
	分析人员：韩雪、刘婷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南宫市彩印厂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南关街南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南宫市彩印厂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胶印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7 米)	非甲烷总烃	W05033GNM1-0101 W05033GNM1-0102 W05033GNM1-0103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43)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KJ01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BKA012)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85%		处理设施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工艺		胶印工序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06.02	胶印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7 米）	标干流量	m³/h	3590	3565	3591	359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 非甲烷总烃浓度 ≤50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25	1.45	1.51	1.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9×10 ⁻³	5.17×10 ⁻³	5.42×10 ⁻³	5.42×10 ⁻³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进行。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此
页
空
白